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要求,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袁新文、项思英、ATUL DALAKOTI 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报告:

经核查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袁新文、项思英、ATUL DALAKOTI 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,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 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 性的情况,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